信息伦理

信息伦理可以理解为一种针对信息技术、信息社会及信息行为问题的价值判断标准。并不强调计算机伦理、网络伦理、信息伦理等概念之间的区别。

1986 年,美国管理信息科学专家梅森(R. Mason)提出信息时代四个主要伦理议题:信息隐私权、信息准确性、信息产权、信息资源存取权,通常被称为 PAPA 议题。

- (1)信息隐私权(privacy): 是指个人对与社会无关的个人生活与个人信息依法享有的自主决定的权利以及不被干扰的权利。
- (2)信息准确性(accuracy): 是指人们享有拥有准确信息的权利,以及确保信息提供者有义务提供准确的信息。
- (3)信息产权(property): 是指信息生产者享有对自己所生产和开发的信息产品的产权,也就是信息生产者对于自己作品的所有权。
- (4)信息资源存取权(accessibility):是指人们享有获取所应该获取的信息的权利,包括对信息技术、信息设备及信息本身的获取。

1. 网络知识产权

1.1 知识产权的界定和保护

知识产权是具有商业价值的人类智慧的独特产物。社会认可知识产权创造的价值,为了刺激艺术和科学领域的创造性,政府决定授予创造者知识产权中有限的所有权。

在许多国家包括我国,个人和组织保护他们的知识产权的方式一共有四种:商业机密、商标/服务商标、 专利权和版权。

1.2 传统知识产权保护能否拓展和延伸到网络?

网络中的知识产权的侵犯大致可以划分为如下类型:传统媒体(出版、广播、电视等)侵犯网络权利; 网络主体侵犯传统媒体;盗版软件侵权;网站之间的主页及域名侵权。那么,如何协调、解决网络知识产权 纠纷不仅需要相关的法律,而且还需要伦理道德的辩护。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 (1)"全球网络版权第一战": Napster (纳普斯特)引发的一系列诉讼案及前后一年多围绕此案进行的争夺战。
 - (2) MGM (米高梅) vs. Grokster (格罗斯特)
- (3)争议焦点: P2P 技术: P2P 技术是否为版权侵权的帮凶; 其本身是否属于禁止发行的范畴; 被告作为网络服务商,发行的软件版本以及提供的服务是否构成帮助侵权或者替代侵权而承担责任。

上述两个典型案例背后所反映的问题是: 网络环境中如何平衡版权所有者和信息网络传播者之间的利益,而并非传统的版权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因为两案中的被告并非是版权权利的直接侵犯者——网络终端用户,后者可能是真正的侵犯原告合法版权的元凶(利用被告公司提供的含 P2P 技术的软件,相互间交流共享未经权利人合法授权的音像文件)。

在网络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我们不能牺牲版权人的利益以致扼杀技术创新的积极性,也不能牺牲唱片公司的利益以致扼杀其发展的动力,更不能使知识产权成为完全垄断之物而使公众不能从中受益。因此,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一直企图在版权人与公众之间寻求一个平衡点,但平衡永远是相对的,甚至无法实现。现在,令人欣喜的是,两者正从对立走向合作,利益逐步趋同。

尽管我们大多数的舆论都认为,网络知识产权应该给予保护,但事实上,目前人们的意见并不一致,持 否定意见的人认为,

第一. 知识产权的与一般的财产权有两个明显的不同: 一是每一个创作都是独一无二的, 那么当两个人

独立创作了一样的作品时问题就出现了。二创意是被复制的,并不是被偷走的。当我采用了你的创意,你也仍然可以拥有它。网络上出现、并不断"流动"着的文字、图形、声音等等,只不过是"数字化"的一种表现形式,是编程人员使用计算机语言所编制的程序(软件)在遇到来自键盘上的指令时所在屏幕上显示出的一种"形象化的反映",尽管它的表现形式是文字、图像、声音,但其并没有"固定"在"有形"的载体上,充其量也不过是一种"流动着的临时性"表现形式,如果一关机,就什么都没有了。基于上述观点,他们认为,这些数字化信息不能被认为是《著作权法》所规定的传统意义上的文字、口述、音乐、美术、摄影、电影、电视作品,其在网络上传递的形式也不能被认为是法律规定的"发表"或"出版",所以网络上的"作品"的版权并不受到保护,因而也就不存在网上侵权的问题。

1.3 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

20世纪70年代,计算机应用的数量扩大了,一些组织认识到软件不断上升的价值。为了在软件发展中保护他们的投资,大部分公司决定设计他们的专有程序。

功能与用途	系统软件、应用软件与支持软件
编程语言或外在表现	源代码程序、目标程序
标准化程度	专用软件、通用软件、组件、中间件
 法律状态	公共软件和专有软件(自由软件、共享软件、商业软件)

公共软件又可以称为公共领域软件,包括两种软件:一种是放弃了版权法保护的软件,指版权所有人(或者软件的作者)在声明中明确指出允许他人自由地进行使用,包括将软件用在他人拥有版权法保护的软件产品中一并出售,而这类计算机软件一般都公布了源代码供他人进行学习研究,以及二次开发;另一种则是因为丧失了版权法保护而成为公共领域的软件,比如说已经超过了版权法规定的保护期限的软件。

专有软件分为自由软件、共享软件、商业软件等这几类。

共享软件是一种受版权保护的、对广泛的用户群提供受限制的服务的商业软件,它的特点是"可以先试用而后购买",即用户在获取软件后可以先免费地试用上一段时间(时间范围不等,一般以30天较为常见),如果用户认为软件的功能可以满足自己的需求,再在免费使用期限过后,向作者注册交费,购买可以继续使用的许可。这种注册费一般而言比较低廉,对用户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商业软件是软硬件厂商为了实现其商业目的而出售的各类软件产品。这种软件受版权法的保护,需要得到软件权利人的许可才能够使用。

1.3.1 软件能否纳入知识产权保护吗?

- (1) 赞成软件知识产权保护的理由(软件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 第一,基于权利分析: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编写出好的计算机程序,编程是一项辛苦的工作。编程人员编写的程序如果受到市场广泛使用,那么就应该获得相应的报酬。
- 第二,基于功利主义分析:如果不能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最终可能会带来有害的后果。软件被复制后,购买原版软件的数量将会减少。如果购买软件的数量减少,那么软件开发者的收益就会减少,这就导致软件开发者开发的软件越来越少。一旦新软件的数目减少,社会就会受到危害。

因此,对于软件开发企业和生产者而言,软件知识产权保护既体现了软件企业的劳动价值,保护了他们的积极性,也促使他们能够更大胆和更深入的创新。对于政府来说,软件知识产权保护能够促进国家经济的增长,能够有效增加就业岗位。在制度上保证了一个良性循环,即"企业研发——投放市场——用户反馈——持续改进及再研发"使得软件产品得到不断改进,逐渐更新、更快、更好,这对于使用者来说也是受益匪浅的。

- (2) 反对软件知识产权保护的理由:
- 第一,版权体系是为创建副本有困难的时代设计的。数字技术使复制变得微不足道。为了在数字时代执 行版权法,必须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但这些措施会侵犯我们的自由。
 - 第二,版权体系是为了促进进步,而并非让作者变得富有。版权并未促进计算机软件领域的进步。
 - 第三,允许某人"拥有"知识产权是错误的。授予某人所有权会迫使知识产权的用户在尊重知识产权和

帮助朋友之间选择。当此事发生时,什么选择正确的显而易见。如果一个朋友要求一个都有程序的副本,你拒绝你的朋友可能是错误。合作比版权更重要。

开源运动体现的是软件内源代码应该免费传输且人们应鼓励检测并改善彼此代码哲学立场,开源软件运动促进了软件发展的合作模式。

1.3.2 开源软件(开放源代码软件)

开源软件专指,在软件发行的时候,附上软件的源代码,并且授权允许用户更改/自由再散布/衍生著作。 开源的目的,并不是做慈善,而是通过更多人的参与,完善软件的缺陷。

开源软件并非完全没有限制。最基本的限制,就是开源软件要求任何使用和修改该软件的人承认发起人的著作权和所有参与人的贡献。任何人拥有可以自由复制、修改、使用这些源代码的权利,不得设置针对任何人或团体领域的限制。不得限制开源软件的商业使用等。而许可证就是这样一个保证这些限制的法律文件。

(1) 开源软件的好处

第一,给予每个使用某程序的人有改善它的机会。

第二,新版开源程序比新版商业程序出现得更快。开源程序的用户无须耗费程序错误修复和补丁修复同样长的时间。

第三,它消除了遵守版权法和帮助他人之间的紧张关系。如果该程序有开源许可证,你就可以免费将其 副本发送给任何想的人。

第四,开源项目是整个的财产用户社区,不仅仅是单一的供应商。如果某个专有程序的供应商决定不投资进一步改善该程序,用户就会陷入困境。相反,开源软件的用户可以无限期地发展该程序。

第五,它将重点从加工转移到服务,这会使顾客获得更好的软件支持。

有许多调查表明,开源软件的质量和可靠性与商业软件的质量一样。

- (2) 开源软件运动的批判
- 第一,如果一个特定的开源项目没有吸引大量的开发者,软件的整体质量就会很差。
- 第二,如果出了问题,我们需要有人负责。

第三,开源是一个激励创新的不健全机制。目前,企业投资数亿美元发展新的软件产品,如果取消开发新软件的经济奖励,公司将会减少甚至取消研究和发展,他们将不再是新程序的源泉。

2. 隐私和个人数据保护

21 世纪初,关于隐私的公开争论大致有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我们不应该担心隐私问题。因为可获得的个人信息非常多,只要肯用心,每个人都可以 获得其他人的任何信息。

第二种观点认为, 西方民主国家不能承受他们现在所试图提供的高标准的个人隐私。即使技术上可行, 高标准的隐私也是不合理的。

第三种观点认为,在道德问题有理由保护个人信息免遭政府、数据收集公司及窥探他人隐私的公民所利用。道德要求一个强有力的个人权利保障体制,限制利用个人信息。

隐私被认为是一种需要、权利、必要条件或人类尊严的一个方面。有关个人信息的道德问题反映在隐私方面。其核心问题是:为什么应该保护个人数据?保护个人数据的道德理由是什么?通过限制他人接触个人数据的合理原因是什么?

隐私的好处

第一,隐私让我们做我们自己。隐私让我们摘下在公众面前的面具。比较一个人在公众前和私人空间行为的不同,在公众前可能会有意识的行为。一个人在公司和家中的形象往往就是不同。

第二,隐私可以促进智力活动,它让我们切断同外部世界的联系,这样我们可以集中在思想上的不受打

扰,我们可以变得更加具有创造性,并且在精神上获得成长。

第三,隐私可以让我们每个人都与不同的人建立不同的人际关系。

隐私的危害

隐私同样也会带来很多不利的影响。有的人会利用隐私来计划或者实施违法或不道德行为。很多恶行都在隐私的掩护下完成的。也有的专家认为,不断增加的隐私权将可能为家庭带来不幸。如果社会说某种特定的信息一定要作为隐私的话,那么,有些受到虐待或者处于不正常关系的人可能会深陷其中并无法向他人求助。

因此,当我们权衡这些利弊之后,哲学家们普遍认为,隐私不是一项自然权利,不认为一个人对于他认为是隐私的东西拥有绝对的控制力。但是,承认一个人拥有一些隐私总比不让人们有任何隐私要好,保障这些权利将有益于社会。

在信息技术不断发展的今天,我们一方面享受着技术带来的好处,也要注意信息时代的隐私权保护。

信息时代保护个人数据的道德理由

避免防止伤害;阻止市场利用个人数据;阻止不平等和歧视;尊重道德自治,避免简单的道德认同;加强对网络隐私权的保护。

对于网络隐私保护的模式,各国政府由于对于两种利益即产业利益和个人隐私利益的权衡取舍不同,存在着两种完全不同的政策倾向:行业自律取向(self regulation)和法律规制取向(legislative regulation)。

如果注重对于产业发展及电子商务的维护,自然主张行业自律;如果注重对于个人隐私权益的充分保护和尊重,自然主张法律规制。

此外,对于网络隐私的关注,也并不完全是出于注重个人的基本人权,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消费者的关注以及对于网络的缺乏信心本身会影响电子商务的市场扩大,毕竟消费者才是电子商务的服务对象和利益的最终来源。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并提高消费者对于网络的信心,各国才以不同的方式和不同的程度介入个人网络隐私的保护以及对网络商家的行为的规制中去。

无论是哪一种政策,对于我国在制定相关的政策的时候都可以借鉴。

- (1)互联网行业自律。我国著名的网站如新浪、搜狐等也纷纷推出自律准则。参考国际惯例,加强行业自律将对中国信息产业的发展起到良性的推动作用。
 - (2) 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
- (3)加强立法保护。第一,采取统一立法模式,系统确立原则和规范。第二,明确个人信息分类保护。 第三,全面落实用户授权和公开透明机制。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过程应满足"同意和选择原则",即经过信息主体的授权。第四,规范个人信息管理机构对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第五,完善信息泄露应急预案。
 - (4) 增强公民对隐私权保护的意识

在现代社会,人人都可能成为被侵害隐私权的受害者,人人也都可能成为侵害隐私权的侵权者,所以,加大公民隐私权的宣传和教育是非常有必要的。

3. 网络安全

网络的价值在于信息共享,而要实现信息的共享需要网络保持一定的开放。在电子信息网络不断发展的今天,越来越多的人在网上共享信息资源,进行相互交流,而新的技术也把更多更好的应用转移到互联网之上,但是,最安全的网络是自我封闭的网络,网络的开放与网络的安全恰恰是一对矛盾,从理论上说,网络的安全性与其开放程度成反比。

"无所不能"的黑客;"无孔不入"的病毒;无法避免的网络缺陷;网络犯罪和网络攻击;网上投票。为了保护个人计算机不受到侵扰,以下三种防护措施是很必要的:安全补丁、反恶意软件工具以及防火墙。

一些恶意软件会主动寻找软件系统中的缺陷,为了应对这种问题,软件制造者需要修改代码来修复这些

缺陷。通常的缓解方法是,软件制造者发布安全补丁,这样用户可以通过更新他们的软件来修复被发现的缺陷。

反恶意软件工具通常是用来保护计算机不受恶意软件的侵扰。反恶意软件工具可以被用来扫描计算机的硬盘,检测那些含有病毒或者间谍软件的文件,并且删除这些文件(经过用词的许可)。新的恶意程序出现的速度使得人们必须要经常更新他们的工具。

防火墙是安装在单个计算机上的软件应用,它可以选择性地拦截出入该计算机的网络流量。用户可以通过防火墙控制计算机上的哪些程序访问互联网。防火墙的一个弱点是它们很可能会被恶意软件控制,如果一台计算机被一个恶意软件所感染,既然它们在同一台计算机上运行,该恶意软件就有可能关闭防火墙。

4. 网络对人的异化

- (1) 网络使人变得极端。网络使人走向极端大致有三种情况:一种是使部分人的个性极度膨胀;第二种是使部分人的性格变异;第三种是使部分人走向极端、偏激。
- (2) 网络"单面人"。网络"单面人"只知道网络中的事情,上起网来如鱼得水,但对生活中基本的知识却无所应对。

5. 网络信息污染

所谓信息泛滥是指社会信息总量急剧上涨,以至超过了人的信息处理能力,使人们承受着过度的信息 冲击,感到强大的心理压力。网络信息的自由发布也造成了信息污染问题。

6. 数字鸿沟和社会持续发展

数字鸿沟(数字差别)不仅是互联网的访问问题,同时也是能力的传授问题和技术的无障碍设计的任务。后者所牵涉的尤其是那些开发和实践技术的有关人员。比如,信息和通信技术应该考虑到使用者的身体条件,尽可能进行无障碍使用设计等——这些完全可以看成标准化方面正当合理的要求。

同时,这也符合可持续发展思想的社会意义。事实上,信息员和工程师在互联网和互联网技术方面的一个主要任务就是开发出与最大限度保护资源意义相符的技术来。其中包括整个生命周期能源和材料消耗的优化(包括处理和回收利用),避免有害环境的生产方式,不使用有害环境和健康的材料等——所有这一切都关系到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层面。即便是在经济层面,信息员和工程师也能尽自己的一份力量,(信息和通信)技术应当被设计成故障时可以修理而不必马上当作垃圾处理的产品。这将特别推动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服务业的产生和经济的普遍健康发展,同时也为消除数字化的鸿沟或差别做出贡献。

7. 网络伦理的建构

建立相应的网络伦理规范,以避免和制约网络技术被盗用,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任务,而揭示问题产生的根源,无疑有助于认识和把握网络伦理问题的实质,并为网络伦理问题的解决和控制提供有价值的思路。

7.1 网络道德主体建设

网络道德主体的建设就是要将网络主体的权利与义务、行为与后果统一起来。

网络主体的道德义务,是主体对自己、他人和社会所应履行的道德上的责任、使命与任务。当然,网络主体在履行道德义务的同时,也享有相应的道德权利。网络主体具有的权利:通讯权,隐私权,裁决的权利,访问权,管理的权利。道德权利的突出特点是,它往往主要地表现为人在精神上、情感上的得失荣辱,而不直接是物质上、社会地位和人身安全等方面的得失。

7.2 网络行为规范

美国计算机协会(ACM)1992年10月通过并采用的《伦理与职业行为准则》。其中"基本的道德规则"

包括: (1) 为社会和人类的美好生活做出贡献; (2) 避免伤害其他人; (3) 做到诚实可信; (4) 遵守公正并在行为上无歧视; (5) 尊重包括版权和专利权在内的财产权; (6) 对智力财产赋予必要的信用; (7) 尊重其他人的隐私; (8) 保守机密。"特殊的职业责任"包括: (1) 努力在职业工作的程序与产品中实现最高的质量、最高的效益和高度的尊严; (2) 获得和保持职业技能; (3) 了解和尊重现有的与职业工作有关的法律; (4) 接受和提出恰当的职业评价; (5) 对计算机系统和它们可能引起的危机等方面做出综合的理解和彻底的评估; (6) 重视合同、协议和指定的责任。

美国计算机伦理协会(Computer Ethics Institute)为计算机伦理学所制定的十条戒律(The Ten Commandments For ComputerEthics),具体内容是: (1) 你不应用计算机去伤害别人; (2) 你不应干扰别人的计算机工作; (3) 你不应窥探别人的文件; (4) 你不应用计算机进行偷窃; (5) 你不应用计算机作伪证; (6) 你不应使用或拷贝你没有付钱的软件; (7) 你不应未经许可而使用别人的计算机资源; (8) 你不应盗用别人的智力成果; (9) 你应该考虑你所编的程序的社会后果; (10) 你应该以深思熟虑和慎重的方式来使用计算机。

南加利福尼亚大学网络伦理声明(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Network Ethics Statement)指出了六种网络不道德行为类型:(1)有意地造成网络交通混乱或擅自闯入网络及其相联的系统;(2)商业性地或欺骗性地利用大学计算机资源;(3)偷窃资料、设备或智力成果;(4)未经许可而接近他人的文件;(5)在公共用户场合做引起混乱或造成破坏的行动;(6)依靠电子邮件信息。

7.3 信息伦理的基本原则

- 1. 全民原则 一切网络行为必须服从于网络社会的整体利益。包含平等原则和公正原则。
- 2. 兼容原则 消除网络社会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网络行为主体间的交往障碍。
- 3. 互惠原则 网络道德的互惠原则表明,任何一个网络成员和网络用户必须认识到,他(她)既是网络信息和网络服务的使用者和享受者,也是网络信息的生产者和提供者,当他(她)享有网络社会交往的一切权利时,也应承担网络社会对其成员所要求的责任。信息交流和网络服务是双向的,网络主体间的关系是交互式的,你从网络和网络交往对方得到什么利益和便利,也应同时给予网络和对方什么利益和便利。互惠原则集中体现了网络行为主体道德权利和义务的统一。